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253號10樓之2

地址：7002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柯伶蓁

電話：06-2160216#139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稅字第114165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代辦建物所有權移轉案件時，應依契稅條例第16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申報契稅，以免逾期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契稅條例第16條規定：

- (一)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30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應由雙當事人共同申報。
- (二)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時，其申報契稅之起算日期，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
- (三)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以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 (四)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以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 (五)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

照者，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30日為申報起算日。

二、契稅條例第24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逾3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5千元。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副本：本局財產稅科（承辦人）

局長李建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253號10樓之2

地址：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柯伶蓁

電話：06-2160216#139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稅字第114165001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於114年1月起展開契稅查核作業，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代辦案件時提醒當事人，如有說明二之情形，於本局發函查核前儘速申報繳納契稅，以免經查獲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加強辦理契稅查核作業計畫辦理。
- 二、按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均應依規定於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申報契稅。
- 三、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在本局發函查核前自動補報繳契稅者，依契稅條例第24條規定，加徵怠報金，免予處罰。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財產稅科(承辦人)

局長李建賢